

輔英科技大學海外訪問學者交流作業要點

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，促進國內外學者學術交流與研究資源流動，掌握國際學術研究脈動，提升國際知名度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海外訪問學者交流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海外訪問學者為海外地區（台灣、澎湖、金馬以外）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。
- 三、海外訪問學者需檢附訪問計畫書、個人簡歷(簡介)、原屬學校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向本校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系(學程)務會議審議後，將審議結果由各院彙整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辦。
- 四、訪問期限視訪問計劃之需要而定，來校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為原則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於海外訪問學者抵校前一個月(大陸地區前三個月)，彙整海外訪問學者相關文件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，陳報鈞長核定後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一製發邀請函，協辦簽證事宜。
- 六、各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若擬於校內講授課程，應由該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- 七、各單位邀請訪問學者所需經費，以向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，或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。
- 八、訪問學者得使用本校資源，所衍生之費用依本校相應之收費標準，由邀請單位或訪問學者依簽訂之交換合約辦理。
- 九、訪問學者得享有本校提供之禮遇
 - (一) 享本校群英會館住宿優惠。
 - (二) 教師研究室。
 - (三) 圖書館免費借閱服務、校園無線網路使用。
 - (四) 體育館器材設施、場地使用；健康促進中心設備服務。
- 十、訪問學者訪校證明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製發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